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会〔2019〕404号

关于开展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适应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会计行业发展需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力争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会计人才，省财政厅决定启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现将第一批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为做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见附件1），第一批计划培养高端会计人才60名。

二、申报要求

多渠道广泛宣传《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和支持会计人员参与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认真填写《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并准备好相关材料。

省直单位申报人直接到省财政厅报名,各市申报人员到所在市财政局报名。报名地点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个人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

各市财政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以及初审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报省财政厅。

三、考试与确定人选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时间初步定在 2020 年 1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辽宁会计网公告。

省财政厅将根据笔试、面试结果,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培养人选,并在辽宁会计网公示,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

四、培养时间与地点

第一批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培养周期为 2 年,地点为东北财经大学。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 尹莉萍

联系电话: 024-22821841

附件: 1.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

2.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报送地点和联系电话

3.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初审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财政部《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方案》和《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高端会计人才的必要性

会计人才是我省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不仅关系到提高会计行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会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而且关系到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会计人才强省的大局。

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高端会计人才。启动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促使一批知识体系完整，眼界开阔，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乐于创新和奉献的高端会计人才快速成长，带动我省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会计强省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二、选拔培养对象

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二）具有财会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省内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行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够积极参与和推进全省财政会计改革发展。

（四）具有一定的英语基础。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身体健康。

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三、选拔程序

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对象实行个人申报、部门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推荐。申报人要在“辽宁会计网”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按要求填写《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和主管部门推荐后，将《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

（二）笔试。笔试环节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试题类型以案例情景设置形式为主，重点测试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素质和综合

能力。考试范围为会计准则制度、税收、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英语等。经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面试名单。

（三）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面试。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能力、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等。聘请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业内专家和有关部门领导对面试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以综合量化评分的平均值作为申报人的得分。

（四）确定人选。省财政厅根据笔试、面试结果，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培训人选，并在辽宁会计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

四、培养周期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周期为2年。选择省内会计专业学科排名领先、师资力量雄厚、具有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经验的大学作为委托培养单位，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引入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主要分为知识拓展阶段和能力提升阶段。

第一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采用集中培训方式，依托培养单位，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论坛等方式为主要教学形式。该阶段重点培养学员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诚信、管理会计、风险管控、公司管理、信息技术、政治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改革、大数据、领导力等方面的知识。

第二年为能力提升阶段。以高层次论坛、实地考察、工作实践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着重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

五、培养管理

省财政厅和委托培养单位共同对学员进行全过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

委托培养单位建立学员档案，制定学员考勤、课程考核、学绩评定等管理系统，记录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综合表现、出勤等情况。

学员在非集中培训期间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参加各项活动，定期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

（二）淘汰除名

在培养期间和培养结束后，因学员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三）毕业考核

根据学员培训的考勤情况、完成研究课题及论文的质量等综合表现，建立学员考核评价体系，对学员进行考核评估。培训周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由省财政厅颁发“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毕业证书”。

（四）跟踪管理

建立辽宁省高端会计人员信息库，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省财政厅或委托培养单位不定期与学员进行沟通，了解学员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情况，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培训实施效果测评提供基础数据。

六、学员使用

毕业学员纳入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优先选择毕业学员成为辽宁省会计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承担或参加省财政厅会计方面课题项目、政策咨询、征求意见、学术研究、学术会议等活动。

毕业学员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标且在有效期内，可按程序由评委会直接认定高级会计师资格。

七、培养经费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列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经费使用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

附件：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辽宁省财政厅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如填写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或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7.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8. “所在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主管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 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职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 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 升工程培训		☐ 是 ☐ 否		是否参加过全国高 端会计人才培养工 程培训		☐ 是 ☐ 否	
英语水平证书 或考试成绩		境外英语 教学或学 习经历	☐ 有 ☐ 无		国际组 织工作 经历	☐ 有 ☐ 无	
联系电话	移动: 固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 经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发表 论文及 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2: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报送地点和联系电话

地区	姓名	办公电话	报名地点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辽宁省	尹莉萍	024-22821841	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312室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03号	110002
沈阳市	李涣涣	024-22849772	沈阳市财政局会计处	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	110000
大连市	吴 艳	0411-82569575	大连市财政局会计处	大连市长江路138号	116001
鞍山市	韩 冲	0412-2252008	鞍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8号	114002
抚顺市	赵英侠	024-57760162	抚顺市行政审批局3楼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21号	113006
本溪市	李 峰	024-42836632	本溪市财政局会计科	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3号	117000
丹东市	王璐迪	0415-2211237	丹东市财政局会计科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8号	118000
锦州市	王 恬	0416-3145813	锦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锦州市松山新区南广路58号	121001
营口市	周 宇	0417-2838764	营口市财政局会计科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西10号	115000
阜新市	谢 巍	0418-3327147	阜新市财政局会计科	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2号	123000
辽阳市	武 冰	0419-2289112	辽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63号	111000
铁岭市	宋 卉	024-72878070	铁岭市财政局会计科	铁岭市新城區金沙江路39号	112000
朝阳市	杨春红	0421-3608136	朝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路1号	122000
盘锦市	冯 淼	0427-2837820 15804276099	盘锦市财政局会计科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C座	124221
葫芦岛	吕国华	0429-3113115	葫芦岛市财政局会计科	葫芦岛市龙湾新区龙程街5号	125000

附件3:

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初审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各栏要准确填写，联系电话务必有效；要打印，不能手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